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025)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 222 號
電 話：(06)570-3271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9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7 ~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碩堂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850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8 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6,077	4	\$ 147,52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63,591	8	266,223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	11,633	1	15,54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七)	7,306	-	3,655	-
120X	存貨	四(三)	675,749	21	589,417	17
1260	預付款項		227,724	7	232,71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2,080</u>	<u>41</u>	<u>1,255,080</u>	<u>37</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九)	1,763	-	4,21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九)				
	流動		9,860	-	9,86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1,623</u>	<u>-</u>	<u>14,07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311,549	10	311,54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947	11	365,947	11
1531	機器設備		3,788,067	118	3,716,628	110
1551	運輸設備		12,426	-	12,456	1
1561	辦公設備		11,208	-	11,156	-
1681	其他設備		30,470	1	31,779	1
15X8	重估增值		1,187	-	1,18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4,520,854</u>	<u>140</u>	<u>4,450,702</u>	<u>132</u>
15X9	減：累計折舊		(2,767,784)	(86)	(2,550,391)	(7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96	1	65,95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67,766</u>	<u>55</u>	<u>1,966,266</u>	<u>58</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583	-	5,88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九)	41,214	1	42,613	1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九)及六	96,337	3	96,681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10	-	710	-
1830	遞延費用		61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8,371</u>	<u>4</u>	<u>140,004</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3,224,423</u>	<u>100</u>	<u>\$ 3,381,309</u>	<u>100</u>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781,683	24	\$	505,488	15
2120	應付票據			13,564	-		9,325	-
2140	應付帳款			5,449	-		7,414	-
2170	應付費用			25,364	1		27,38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12	-		20,920	1
2260	預收款項			800	-		1,20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53,160	2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2,732</u>	<u>27</u>		<u>624,890</u>	<u>1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26,580	1		79,740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924	-		4,020	-
2XXX	負債總計			<u>914,236</u>	<u>28</u>		<u>708,650</u>	<u>2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3,228,341	100		3,228,341	95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三)		449,535	14		449,53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10,200	3		110,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2		75,9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92,801)	(43)	(1,028,149)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83)	-	(15,80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1,972)	-	(2,80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及十(一)	(112,426)	(3)	(109,970)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1,187	-		1,18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5,833)	(1)	(35,833)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310,155</u>	<u>72</u>		<u>2,672,612</u>	<u>79</u>
3610	少數股權			32	-		4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310,187</u>	<u>72</u>		<u>2,672,659</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224,423</u>	<u>100</u>	\$	<u>3,381,3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563,299	102	\$ 4,428,620	100
4170 銷貨退回		(65,728)	(1)	(7,099)	-
4190 銷貨折讓		(58,788)	(1)	(13,58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38,783	100	4,407,938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6,654,870)	(103)	(4,499,776)	(102)
5910 營業毛損		(216,087)	(3)	(91,838)	(2)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3,227)	(1)	(29,5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783)	(1)	(55,5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010)	(2)	(85,062)	(2)
6900 營業淨損		(312,097)	(5)	(176,90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	-	248	-
7122 股利收入		5,758	-	6,9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5,683	-	8,063	-
7160 兌換利益		-	-	30,090	1
7210 租金收入	四(七)	57	-	171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及十(四)	6,304	-	244,887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893	-	290,39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8,197)	-	(9,095)	-
7560 兌換損失		(9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60,447)	(1)	(4,292)	-
7880 什項支出		(1,742)	-	(1,7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477)	(1)	(15,12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64,681)	(6)	98,366	2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七)	6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64,675)	(6)	98,366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64,652)	(6)	98,362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	-	4	-
		(\$ 364,675)	(6)	98,366	2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十八)	(\$ 1.30)	(\$ 1.30)	\$ 0.35	\$ 0.3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合併淨(損)益		(\$ 279,146)	(\$ 279,140)	\$ 126,866	\$ 126,866
少數股權(損)益		(23)	(23)	4	4
合併總(損)益		(\$ 279,169)	(\$ 279,163)	\$ 126,870	\$ 126,87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淨(損)益		(\$ 0.86)	(\$ 0.86)	\$ 0.39	\$ 0.39
少數股權(損)益		-	-	-	-
合併總(損)益		(\$ 0.86)	(\$ 0.86)	\$ 0.39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 交 易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庫藏股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126,511)	(\$ 6,852)	(\$ 4,574)	(\$ 112,745)	\$ 1,187	(\$ 35,833)	\$ 46	\$ 2,578,701
99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98,362	-	-	-	-	-	4	98,366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8,948)	-	-	-	-	-	(8,9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768	-	-	-	-	1,768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2,775	-	-	-	2,77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3)	(3)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1,028,149)</u>	<u>(\$ 15,800)</u>	<u>(\$ 2,806)</u>	<u>(\$ 109,970)</u>	<u>\$ 1,187</u>	<u>(\$ 35,833)</u>	<u>\$ 47</u>	<u>\$ 2,672,659</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028,149)	(\$ 15,800)	(\$ 2,806)	(\$ 109,970)	\$ 1,187	(\$ 35,833)	\$ 47	\$ 2,672,659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364,652)	-	-	-	-	-	(23)	(364,67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817	-	-	-	-	-	3,8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834	-	-	-	-	834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2,456)	-	-	-	(2,45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8	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1,392,801)</u>	<u>(\$ 11,983)</u>	<u>(\$ 1,972)</u>	<u>(\$ 112,426)</u>	<u>\$ 1,187</u>	<u>(\$ 35,833)</u>	<u>\$ 32</u>	<u>\$ 2,310,18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度	<u>99</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64,675)	\$		98,36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0,447 (3,771)
折舊費用			221,237			191,346
各項攤提			1,819			1,489
外幣兌換盈餘	(18,15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06)			48,394
應收帳款			3,909			4,133
其他應收款	(3,651)			15,296
存貨	(86,332)			205,742
預付款項			4,991 (94,856)
應付票據			4,239 (40,483)
應付帳款	(1,965)			2,304
應付費用	(2,016) (8,312)
其他應付款項	(7,307) (1,222)
預收款項	(403)			1,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8			1,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3,928)</u>			<u>421,089</u>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1,895)	(\$ 294,92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70)	(1,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1,122
遞延費用增加	(7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27)	(295,45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195	(278,71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3,160)	132,9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043	(145,817)
匯率影響數	21,961	(8,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1,451)	(29,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528	176,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77	\$ 147,52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405	\$ 9,927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0,994	\$ 288,4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86	19,6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85)	(13,08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1,895	\$ 294,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1年5月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3,788,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228,341，分為322,834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有關業務。
-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70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或出資比率(%)</u>		<u>說明</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99.99	(註)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註)千鼎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公司，並變更業務性質，惟尚未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投資公司		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說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註)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20,635仟股，約占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6%。
	千億投資(股)公司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12,132仟股，約占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4%。
	千盈投資(股)公司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8,900仟股，約占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3%。

(註)千鼎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除千鼎國際有限公司係以美元為記帳單位外】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或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機器設備為3年至20年外，其餘為3年至50年。
3.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則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年至5年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係供電設備維持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5年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

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及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原名千鼎投資(股)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

(十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收回原因分別加權平均計算，有關交易處理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收回：其屬買回者，以所支付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 (3) 註銷：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作為「保留盈餘」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則作為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加項。
2.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處理。

(十六)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

- 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子公司則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一)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71	\$ 1,356
支票存款	3	5
活期存款	114,303	102,081
定期存款	-	44,086
	<u>\$ 116,077</u>	<u>\$ 147,52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3,939	\$ 317,133
受益憑證	71,000	-
	374,939	317,1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1,348)	(50,910)
	<u>\$ 263,591</u>	<u>\$ 266,22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53,597)(表列「處分投資利益」\$5,683、「什項收入」\$1,167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60,447)及\$3,771(表列「處分投資利益」\$8,063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4,292)。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2,371仟元	101.1~101.4	USD 900仟元	100.1

(三) 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成 本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04,668	\$ -	\$ 104,668	\$ 39,768	\$ -	\$ 39,768
在途原料	47,791	-	47,791	26,960	(75)	26,885
物 料	34,608	(75)	34,533	355,298	(13,132)	342,166
在 製 品	334,200	(13,132)	321,068	207,950	(27,352)	180,598
製 成 品	195,041	(27,352)	167,689	207,950	(27,352)	180,598
	<u>\$ 716,308</u>	<u>(\$ 40,559)</u>	<u>\$ 675,749</u>	<u>\$ 629,976</u>	<u>(\$ 40,559)</u>	<u>\$ 589,4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6,654,870</u>	<u>\$ 4,499,776</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	\$ 36,146	\$ 36,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	2,401
	36,091	38,547
減：累計減損	(34,328)	(34,328)
	<u>\$ 1,763</u>	<u>\$ 4,219</u>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亞太電信(股)公司	\$ 39,400	0.30%	\$ 39,400	0.30%
新燕實業(股)公司	160	0.07%	160	0.07%
雅新實業(股)公司	3,548	0.06%	3,548	0.06%
台灣日光燈(股)公司	<u>298</u>	0.03%	<u>298</u>	0.03%
	43,406		43,406	
減：累計減損	<u>(33,546)</u>		<u>(33,546)</u>	
	<u>\$ 9,860</u>		<u>\$ 9,86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六)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土地	\$ 1,187	\$ -	\$ 1,187	\$ -
房屋及建築	-	317,931	-	300,448
機器設備	-	2,399,652	-	2,199,624
運輸設備	-	12,076	-	11,931
辦公設備	-	8,919	-	8,249
其他設備	-	29,206	-	30,139
	<u>\$ 1,187</u>	<u>\$ 2,767,784</u>	<u>\$ 1,187</u>	<u>\$ 2,550,391</u>

2. 本公司歷年來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1,187。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商業會計法修訂前表列「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餘額均為\$1,187。
3.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8,909、\$712、2.23%及\$11,523、\$2,428、2.05%。

(七) 出租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3,466	\$ -	\$ 33,466
房屋及建築	69,681	(17,933)	51,748
	<u>\$ 103,147</u>	<u>(\$ 17,933)</u>	85,214
減：累計減損			(44,000)
			<u>\$ 41,214</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3,466	\$ -	\$ 33,466
房屋及建築	69,681	(16,534)	53,147
	<u>\$ 103,147</u>	<u>(\$ 16,534)</u>	86,613
減：累計減損			(44,000)
			<u>\$ 42,613</u>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7 及 \$171。

2.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八) 閒置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5,891	\$ -	\$ 115,891
房屋及建築	17,522	(2,664)	14,858
	<u>\$ 133,413</u>	<u>(\$ 2,664)</u>	130,749
減：累計減損			(34,412)
			<u>\$ 96,337</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5,891	\$ -	\$ 115,891
房屋及建築	17,522	(2,320)	15,202
	<u>\$ 133,413</u>	<u>(\$ 2,320)</u>	131,093
減：累計減損			(34,412)
			<u>\$ 96,681</u>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九)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146,286，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46	-
	出租資產		44,000	-
	閒置資產		34,412	-
		\$	<u>146,286</u>	\$ <u>-</u>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46	-
	出租資產		44,000	-
	閒置資產		34,412	-
		\$	<u>146,286</u>	\$ <u>-</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部	門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u>146,286</u>	\$ <u>-</u>

部	門	99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u>146,286</u>	\$ <u>-</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擔保銀行借款	\$ <u>781,683</u>	\$ <u>505,488</u>	(註)
利率區間	<u>2.09%~2.45%</u>	<u>1.62%~1.65%</u>	

(註)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借款。

(十一)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740	\$ 132,9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160)	(53,160)	
	<u>\$ 26,580</u>	<u>\$ 79,740</u>	
到期日區間	<u>102.06.15</u>	<u>102.06.15</u>	
利率區間	<u>2.38%</u>	<u>2.16%</u>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相關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2.0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298)	(\$ 6,0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45,271)	(45,859)
累積給付義務	(51,569)	(51,89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724)	(17,261)
預計給付義務	(66,293)	(69,1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6,645</u>	<u>47,874</u>
提撥狀況	(19,648)	(21,28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697	20,06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3)	(2,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24)</u>	<u>(\$ 4,020)</u>
既得給付	<u>(\$ 6,780)</u>	<u>(\$ 6,830)</u>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

成項目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591	\$ 583
利息成本	1,552	1,56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66)	(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	(40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692	810
淨退休金成本	<u>\$ 1,869</u>	<u>\$ 1,594</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92 及 \$4,265。

(十三)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2%。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 1,392,801) | (\$ 1,028,149) |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因均係處累計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299,742。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情形如下：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

被投資公司	持有仟股數	原始購入成本	市價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0,635	\$ 182,310	\$ 82,332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	113,992	48,405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120,025	35,513
	41,667	\$ 416,327	\$ 166,250

(2)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

被投資公司	持有仟股數	原始購入成本	市價
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35	\$ 182,310	\$ 136,190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	113,992	80,068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120,025	58,743
	41,667	\$ 416,327	\$ 275,001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1) 民國100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仟股數	本期減少仟股數	期末仟股數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0,635	-	20,635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	-	12,132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	8,900
	41,667	-	41,667

(2) 民國99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仟股數	本期減少仟股數	期末仟股數
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35	-	20,635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	-	12,132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	8,900
	41,667	-	41,667

3. 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

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均為 \$35,833，業已轉列庫藏股。

(註)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538	\$ 27,804	\$ 81,342
勞健保費用	5,741	2,547	8,288
退休金費用	4,177	1,784	5,961
其他用人費用	5,158	2,121	7,279
	<u>\$ 68,614</u>	<u>\$ 34,256</u>	<u>\$ 102,870</u>
折舊費用	<u>\$ 217,956</u>	<u>\$ 1,538</u>	<u>\$ 219,494</u>
攤銷費用	<u>\$ 265</u>	<u>\$ 1,554</u>	<u>\$ 1,819</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602	\$ 28,205	\$ 85,807
勞健保費用	5,702	2,577	8,279
退休金費用	3,669	2,190	5,859
其他用人費用	3,509	1,431	4,940
	<u>\$ 70,482</u>	<u>\$ 34,403</u>	<u>\$ 104,885</u>
折舊費用	<u>\$ 187,546</u>	<u>\$ 2,058</u>	<u>\$ 189,604</u>
攤銷費用	<u>\$ -</u>	<u>\$ 1,489</u>	<u>\$ 1,489</u>

(十七)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及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16,7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6,721	(21,92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 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	(5,53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721)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	-
所得稅利益	(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	-
預付所得稅	(8)	-
應收退稅款	<u>(\$ 8)</u>	<u>\$ -</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0,559	\$ 6,895	\$ 40,559	\$ 6,8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4,522	7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62	265	(25,256)	(4,294)
		7,160		3,370
減：備抵評價		(7,160)		(3,370)
		\$ -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146,183)	(\$ 24,851)	(\$ 147,498)	(\$ 25,075)
資產減損	24,997	4,249	24,997	4,249
退休金	2,951	502	1,522	259
利息支出轉列	4,446	756	4,446	756
遞延項目				
虧損扣抵	913,747	155,337	638,916	108,616
投資抵減	-	431	-	431
		136,424		89,236
減：備抵評價		(136,424)		(89,236)
		\$ -		\$ -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431	\$ 431	100年~ 101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155,337	155,337	107年~ 110年度
		<u>\$ 155,768</u>	<u>\$ 155,76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元)	稅前
本期淨損	<u>(\$ 364,681)</u>	<u>(\$ 364,652)</u>	<u>281,167</u>	<u>(\$ 1.30)</u>	<u>(\$ 1.30)</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98,366	\$ 98,362	281,167	\$ 0.35	\$ 0.35

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 資	\$ 5,058		\$ 4,933	
獎 金	481		292	
業務執行費用	497		660	
盈餘分配項目	-		-	
	\$ 6,036		\$ 5,885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含閒置資產)	\$ 387,733	\$ 221,39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305	40,048	"
機器設備—淨額	353,079	385,418	"
	\$ 768,117	\$ 646,86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7,941 及\$8,798。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04,524 及\$272,993。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千鼎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四)註(四)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5,016	\$ -	\$ 135,016	\$ 166,725	\$ -	\$ 166,7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63,423	263,423	-	265,637	265,6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3	1,763	-	4,219	4,2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0	-	-	9,860	-	-
存出保證金	210	-	210	710	-	71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81,932	-	881,932	623,687	-	623,687
長期借款	26,580	-	26,580	79,740	-	79,7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68	-	168	586	-	58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表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公司股票，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司價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 (5)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借)貸餘之金額分別為(\$2,456)及 \$2,775。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外幣(仟元)	匯率(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1	30.30	\$ 300	2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900	30.33	17,323	29.18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均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另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該等被保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期間均不長於一年，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99年7月係因整體鋼市疲軟，以現有庫存因應，暫不再購料生產，以降低損失，工廠方面則安排歲休與機械設備更新，此屬本公司為因應整體不銹鋼市場之價格變動以及供給需求情形所採取之策略性調整產銷排程。由於國際鎳價已持續回穩進而帶動不銹鋼行情轉佳，本公司業已於民國99年8月起恢復進料，並將依據市場狀況適時調節產能。另，本公司為降低成本提高利潤之未來營運策略：

(1)業務發展策略：將調整交易架構，加強市場開發及拓展，挹注未來營收及獲利。

(2)資金籌措：將加強存貨管理，藉由縮短營業週期以提高流動資金之運用及改善未來財務結構。

2.本公司於民國98年8月上旬因莫拉克颱風產生之水災，導致本公司部分存貨及固定資產毀損，估計受損金額約為\$360,028(包括公害爭議補償金、停工損失及修繕支出等)。本公司業已投保颱風及洪水險，且就部份保險標的物，依據保險契約所附加之預付賠款條款向保險公司請求預付理賠款。因前述災害損失，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自保險公司收取之預付理

賠款計\$250,000，本公司已沖抵民國98年度帳列之災害損失；而民國99年7月下旬本公司已與保險公司達成最終理賠金額協議，並同意接受此申請理賠案件之最終賠款金額計\$480,073，是以該保險理賠案件已全案終結，本公司亦將民國99年度收取之保險公司理賠款計\$230,073認列為民國99年度之理賠收入(表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五)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5,152	\$ 37,815	1.63%- 2.3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8,936	\$ 38,936
2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000	108,410	2.58%- 2.80%	2	-	營運週轉	-	-	-	87,673	87,673

註 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為\$-。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註1	\$ 1,155,078	\$ 465,000	\$ 435,000	\$ -	18.83	\$ 1,155,078

註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87,404。

- 註 3：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種類	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註
千興不銹鋼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股單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	\$ 10,044	-	\$ 10,044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97,341	100.00%	97,341	註1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99	170,761	99.99%	170,761	註1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99	92,324	99.99%	92,324	註1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99	59,885	99.99%	59,885	註1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股票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	48,035	-	48,035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2	48,405	3.76%	48,405	
						註3及5			
	股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3	28,655	0.04%	28,655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17,826	0.17%	17,826	
	股票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	13,696	0.08%	13,696	
	股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6,651	0.12%	6,651	
	股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	4,441	0.63%	4,441	
	股票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	4,198	0.05%	4,198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4,121	-	4,121	
	股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610	0.04%	3,610	
	股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6	2,292	0.04%	2,292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929	0.01%	929	
	股票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686	0.01%	686	
	股票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572	0.11%	572	
	股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453	0.02%	453	
	股票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	159	0.08%	159	
	股票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52	0.07%	152	
	股票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1,763	0.25%	1,763	
	股票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	0.04%	-	
摩力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註2)	受益憑證 股票	合庫巴黎台灣領航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6,288	-	6,288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	5,004	-	5,004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5	82,332	6.39%	82,332	
						註3及6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0	39,950	0.38%	39,950	
	股票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8	12,232	0.08%	12,232	
	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	10,280	0.03%	10,280	
	股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610	0.04%	3,610	
	股票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1,762	0.15%	1,762	
	股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	734	0.02%	734	
	股票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686	0.01%	68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種類	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註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股票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 397	0.19%	\$	397	
	股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700	0.30%		—	
	股票	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160	0.07%		—	
	股票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03%		—	
	股票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	0.02%		—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	15,587	0.15%		15,587	
	股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7,597	0.01%		7,597	
	股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	4,048	0.27%		4,048	
	股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	3,906	0.14%		3,906	
	股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610	0.04%		3,610	
	股票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686	0.01%		686	
	股票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526	0.07%		526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0	35,513	2.76%		35,513	

註4及7

註1：係依庫藏股公報調整後餘額。

註2：千鼎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註3：千億投資(股)公司及摩力美科技(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註4：千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註5：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15段之規定，將帳面餘額\$10,433轉列本公司庫藏股項下表達。

註6：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15段之規定，將帳面餘額\$17,74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項下表達。

註7：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15段之規定，將帳面餘額\$7,65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項下表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11,925)	(3%)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	\$ -	-	\$ -	-	-
			進貨	347,916	6%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	-	(39,554)	(68%)	-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11,925	38%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付款	-	-	-	-	-
			(銷貨)	(347,916)	(62%)	銷售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	-	39,554	8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註1)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價值(註2)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新台幣	\$ 196,734	新台幣	\$ 196,734	2,000,000	100.00	新台幣	\$ 97,341	新台幣	\$ 2,407	新台幣	\$ 2,407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新台幣	399,999	新台幣	399,999	39,999,994	99.99	新台幣	170,761	新台幣	(49,387)	新台幣	(17,720)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買賣業	新台幣	399,999	新台幣	399,999	39,999,994	99.99	新台幣	92,324	新台幣	(73,683)	新台幣	(19,829)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新台幣	197,999	新台幣	197,999	19,799,982	99.99	新台幣	59,885	新台幣	(12,298)	新台幣	(12,285)	子公司

註 1：係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註 2：係依庫藏股公報調整後之餘額。

註 3：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 (\$ 211,925)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	(3%)
	"	"	"	進貨 347,916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5%
	"	"	"	應付帳款 (39,554)	—	(1%)
	"	"	"	利息費用 564	依合約付款	—
	"	"	"	(註四) 435,000	—	13%
	"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費用 915	依合約付款	—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47,916)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5%)
	"	"	"	進貨 211,925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付款	3%
	"	"	"	應收帳款 39,554	—	1%
	"	"	"	利息收入 (564)	依合約收款	—
2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利息收入 (915)	依合約收款	—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 (\$ 84,172)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	(2%)
	"	"	"	利息費用 23	依合約付款	—
	"	"	"	(註四) 480,000	—	14%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4,172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付款	2%
	"	"	"	利息收入 (23)	依合約收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為千鼎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為其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35,000 及 \$480,00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全 公 司</u>	<u>全 公 司</u>
外部收入淨額	\$ 6,438,783	\$ 4,407,938
利息收入	91	248
折舊及攤銷	223,056	192,835
利息費用	8,197	9,095
部門稅前(損)益	(364,681)	98,366
部門資產	3,224,423	3,381,30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994	288,410
部門負債	914,236	708,65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鋼捲銷售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109,477	\$ 1,922,343	\$ 3,412,589	\$ 2,126,229
其他國家	1,329,306	-	995,349	-
	<u>\$ 6,438,783</u>	<u>\$ 1,922,343</u>	<u>\$ 4,407,938</u>	<u>\$ 2,126,229</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甲公司	\$	2,077,692	\$	48,442
乙公司		436,594		435,108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5.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

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 50% 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